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僅係增列及修正同條第1項第3、4款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7年度中交簡字第36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累犯，經參酌其於上揭酒駕案件執行完畢後，竟又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仍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鉅，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為低收入戶、陳述書所附科刑資料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嘉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859號

被 告 陳建榮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榮曾於民國107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案件，

01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0
02 8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自112年1
03 1月16日19時許起迄至同日22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故鄉K
04 TV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旋即騎乘微型電
05 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6 ○路0000號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酒味濃
07 厚，當場對其為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
1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
14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8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同一罪質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歷經偵審判
21 刑後，仍不斷再犯，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22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4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郭明嵐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蔡 尚 勳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